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工业园茶排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表水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龙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龙门县青溪金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2-6530203 联系人：许健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工业园茶排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地表水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且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质。服务机构必须是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具体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取水点位的确定、水质采样、水质检验监测、出具行业要求的成果文件、认证报告等工作(选取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内容)。总工期暂定 210 天，监测频次为一周两次，取水点位暂定 4 个点位（排水口、排水口上游、公庄河汇入口、公庄河汇入口上游），监测因子 18 项（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锌、总铜、硫化物、氟化物、总铅、总镉、总汞、总砷、总镍、总铬、总铊、总锰共 18 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下浮率\geq15%。</p> <p>3.收费计算方法：《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估算地表水监测服务费最高限价52.32万元。</p> <p>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为210天。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付款及结算方式	<p>付款方式：每月15日，乙方向甲方申请上月的监测费用，按监测的点位数*次数*合同单价+合同采样交通费*采样次数进行付款。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结算方式：按实际的监测的点位数*次数*单价+采样交通费*次数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价。</p>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p>
13	备注	无